

关于上海东房物业管理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房物业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指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房物业管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文超；联系电话：1592196301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29 日